

113 年法務部表揚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 有功人士及團體實施計畫

一、目的

為表彰熱心公益及相關專業人士及團體協助政府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鼓勵社會大眾參與被害保護工作之認同感與榮譽感，建構完善之犯罪被害人保護網絡以共同推動被害人保護工作並保障被害人及家屬之權益。

二、主（協）辦機關、承辦單位

- (一) 主辦機關：法務部。
- (二) 協辦機關（構）：衛生福利部、內政部（警政署、移民署）、勞動部、教育部、外交部、文化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農業部、交通部觀光署、大陸委員會、僑務委員會、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以下簡稱犯保協會）。

三、表揚對象

推展「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犯保法）、行政院核定之「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以下簡稱保護方案）所定之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含對於犯罪被害人之救援協助、安全保護、個案服務、諮商輔導、訴訟協助、生活重建、補償業務、修復式司法及被害防治網絡之建立等，著有功績之民間人士（含公職人員）或團體。

四、表揚類別、表揚名額及主責推薦機關

各表揚類別之名額及主責推薦機關如下表：

表揚類別		表揚名額(名)	主責推薦機關(構)	辦理依據與權責事項	備註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	網絡合作人員組	2	法務部 (犯保協會)	辦理犯保法第 15 條及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之各項協助措施	網絡合作之律師、心理師、社工師、治療師或其他相類工作人員
	志工組	4			
性侵害、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之犯罪被害人		2	衛生福利部	辦理犯保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加強犯罪	

服務			被害人保護方案之各項協助措施	
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緊急救援、人身安全、關懷服務、必要協助及轉介服務（不含性侵害及家庭暴力案件）	2	內政部警政署	辦理犯保法第6條第2項第2款、第28條及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之各項協助措施	
人口販運暨其他犯罪被害人服務	2	勞動部、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交通部觀光署、外交部、文化部、農業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僑務委員會	辦理犯保法第6條第2項第3款至第12款及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之各項協助措施	
檢察機關強化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服務	3	臺灣高等檢察署	1. 依刑事訴訟法第248條之2及犯保法第4章之意旨辦理修復式司法；依犯保法第5章辦理犯罪被害補償金 2. 依刑事訴訟法、犯保法之規定或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於刑事訴訟程序中落實、強化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之各項協助措施	
合計	15			

五、審查程序

(一) 由主責推薦機關辦理初審

1. 經內部初審後，依各表揚類別之名額，函送附表1推薦名單及附表2推薦資料（以下併稱推薦資料）予主辦機關；推薦

資料若有併附佐證資料，請篩選與推薦內容相關者為主，且至多以 20 頁為限，或可於推薦資料中附上網站或雲端下載連結，俾供複審委員點選參閱（若涉及個資，請自行遮蔽）。

2. 各表揚類別應避免重複推薦同一人選或相同團體；如非主責推薦機關，但有辦理其他表揚類別之保護服務績優團體或人士，請向該表揚類別之主責推薦機關薦送推薦資料，由主責推薦機關合併辦理初審（例如：警政署推薦表揚類別為性侵害被害人服務，則薦送推薦資料至衛生福利部合併辦理初審）。
3. 主責推薦機關就推薦資料應確實審查，必要時得辦理實地查證。
4. 各機關(單位)所薦送之推薦資料經函送主辦機關後，除基本資料欄位有缺漏外或經主辦機關要求補充者外，其餘資料(含附件)不得再增修。

(二) 由主辦機關辦理複審

1. 主辦機關彙集各主責推薦機關函送之推薦資料，並遴聘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評審小組辦理複審，辦理複審時得請主責推薦機關列席說明或辦理實地查證，受推薦人應迴避，以確保程序公平。
2. 經評審小組依審查原則，綜合考量主責推薦機關函送之推薦資料及實際對於犯罪被害保護業務之貢獻等，並由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於上開表定表揚名額內決定表揚人數、流用表揚名額或得從缺。

六、推薦原則

- (一) 受推薦人應符合第三點之受表揚對象。
- (二) 受推薦人以民間人士優先於團體，團體優先於政府部門；以實際承辦、主辦人員優先，督導、統籌及協辦者次之；以連續性、長期性之事蹟為優先，偶發性、暫時性者次之；以社會形象良好者為優先。

- (三) 以未曾接受本計畫或相關部會類似性質之表揚者為優先，俾增加各界參選機會，若近5年已獲本計畫表揚者，今年度不予推薦或表揚。

七、表揚方式

- (一) 原則以公開表揚為之，由主辦機關製頒感謝牌(座)，表揚得獎人士(或團體)致力推動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並鼓勵社會各界積極參與，及推廣犯罪被害保護觀念；受表揚者若因故無法出席，犯保協會得另行寄送。
- (二) 為表彰得獎人士(或團體)之貢獻，將配合總統府行程安排請見總統事宜。

八、辦理期程

- (一) 各主責推薦機關請於113年7月31日前完成初審並函送推薦資料予主辦機關。
- (二) 主辦機關預計於113年9月10日前完成複審評選及簽核，確定表揚名單。
- (三) 主辦機關及犯保協會於113年10月份完成表揚事宜。
- (四) 主辦機關另將配合總統府行程安排請見總統事宜。

九、經費：由主辦機關於年度預算中支應。

(附表 1)

 XX 部 推薦「113 年法務部表揚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
有功人士及團體」之建議順序名單

建議順序	姓名 (或團體名稱)
1(範例)	王志明
2(範例)	樂善好施發展協會
3(範例)	陳春嬌

(表格請依需求自行延伸或刪除)

註：機關(構)所推薦之人選有二人以上者，請填寫本表；僅推薦一人毋須填寫本表。

(附表 2)

113 年法務部表揚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有功人士及團體推薦表
表揚類別：

基本資訊	
姓名 (或團體名稱)	推薦(機關)單位 (加蓋印信)
地址	
電話	
電子郵件	
團體 或個人 簡介 (限 500 字)	(如為團體，以組織簡介、服務項目等為主；如為個人，則請填寫現職、學經歷等相關資訊)
推薦資料	
具體 事 蹟 (限 5000 字)	一、與推薦服務類別相關之延續性、長期性服務事蹟：(含與犯罪被害人相關之服務內容、服務年資(資歷)、具體績效等) 二、對推薦服務類別創新性作為：(針對推薦類別之服務項目有無創新作為) 三、具體事蹟 1 至 3 則：(推薦內容請精簡扼要)

推 薦 機 關(構) 審 查	
審 查 意 見	
備 考	

註：

一、本表請一律以 A4 紙張列印。

二、填表人注意事項：

(一) 本表「具體事蹟欄」請敘明受推薦者事蹟係承(主)辦事蹟或屬督導、統籌或協辦事項，擇一或分別填載；如不敷使用時，得以附件補充。

(二) 所列之具體事蹟不限當年度，可包含近三年之重要事蹟，但須符合前述推薦原則之規定。

(三) 本表所列相關聯絡資訊，請填寫主辦機關可聯繫該獲獎人(團體)或其所任職之團體(機關)之資訊，俾提供有關表揚大會之相關資訊。

三、推薦機關注意事項：

(一) 機關印信：經初審機關(單位)推薦者，請蓋該初審機關(單位)印信。例如：推薦機關為○○縣政府，請蓋「○○縣政府」印信；經層報衛生福利部初審，再向法務部推薦時，請蓋初審機關「衛生福利部」印信。

(二) 審查意見欄：初審機關(單位)審查意見請登載於推薦機關(單位)之後，並保留推薦機關(單位)之審查意見。例如：初審機關為衛生福利部，推薦機關為○○縣政府，則○○縣政府的審查意見在前，衛生福利部審查意見在後。